

股票代码：002235

股票简称：安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83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大股东林旭曦女士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和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情况：				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	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	
林旭曦	第一大股东	1370	2017年11月30日	2018年11月30日	中信证券	17.9546%	
		解除质押情况：					
	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
		1000	2016年12月23日	2017年12月23日	中信证券	13.1056%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林旭曦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6,303,43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4425%，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 51,4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3757%。

3、林旭曦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，本次质押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。若因股价下跌，达到履约保障预警线或最低线时，林旭曦女士将采取追加保证金、提前回购等方式，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日